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玉山縣志

主編：汪鳳剛

軍事編

14同

PDG

军事编目录

卷二十八 地方武装与驻军

第一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机 构 1

第二节 设 施 3

第三节 武 装 9

第二章 驻 军 17

卷二十九 兵役 民兵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 22

第二节 兵 员 24

第二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建 28

第二节 训 练 30

第三节 支援建设 32

第四节 参 战 33

卷三十 抗击日军侵略

第一章 日军暴行

第一节 滥 炸 34

第二节 烧杀淫掳 38

第二章 抗 日

第一节 支 援	44
---------	----

第一节 抗 击	45
---------	----

卷三十一 重大军事纪略

第一章 武装起义

第一节 太平军在玉山的军事活动	47
-----------------	----

第二节 “红巾军”起义	50
-------------	----

第三节 栾思德讨袁起义	52
-------------	----

第二章 红军在玉山的武装斗争

第一节 红十军攻克县城	54
-------------	----

第二节 赣东北红军第二次攻打县城	55
------------------	----

第三节 苏区军民反“围剿”斗争	56
-----------------	----

第四节 红十军团北上先遣队在怀玉山的斗争	58
----------------------	----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皖浙赣支队在玉山的游击活动

第一节 捣毁 ⁴ 公所	59
------------------------	----

第二节 组建地方游击武装和地方政权	61
-------------------	----

第三节 迎接解放县城	62
------------	----

卷二十八 地方武装与驻军

执笔：黄仕珍、俞福祚
杨寿根

第一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机 构

把总 分经制把总和特拨外委把总。清设。经制把总分防玉山县，兼辖广丰，营署设县城东门内，有房十三间，战马两匹。外委把总分防县下镇墟。经制把总和外委把总各设把总壹名，隶属广信营管辖。

太平桥巡检司 清末设。址在玉山、常山两县交界处太平桥，专司检查往来商旅。

筹防局 咸丰三年（1853年）设。组织城乡团练。

兵役科 民国二十六年县政府设，又称第五科，第二年易名军事科。下设征集、组训二股。主要职责为征集兵员，组训和办理县属武装行政事务。

江、常、玉三县边区剿“匪”联防办事处 系江山、常山和玉山三县联合围剿工农红军的机构，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常山县宣风乡草坪会议决定组建。九月十五日在县中坑乡太平桥正式成立，定太平桥为驻地。常山球川区区民为主任，副主任3人。

委员9人。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在太平桥召开“清剿会议”。玉山县出席会议人有县政府代表、保警大队副和禹门乡中城乡、大叶乡长、县保警分队长等。玉山~~县~~一分队，分驻太平桥、大园地、上洋坂三处，分队部驻上洋坂。

玉山县自卫总队情报站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县长李炳文兼任站长。情报站下设直属情报组，辖乡镇情报分站和民众团体情报分站。乡镇情报分站下设各保自卫中队情报组，保下又设各甲情报员。民众团体情报分站下设民众团体选拔情报员和义务情报员。是地方特务⁴⁸组织。

玉山县民兵支队部 1949年玉山解放初成立，设大西门，辖各区民兵大队部和乡、镇民兵中队部。1952年底，县民兵支队部和区民兵大队部撤销。1961年，乡民兵中队部撤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人民武装部 1952年底成立，下设各区人民武装部。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政工二股，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参谋、干事三人，其人员一律为现役军人。1954年下半年，

区人民武装部人员减至1人，称武装助理员。1956年初至1959年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仍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下设军事、兵役、政工、干部、民兵等五科。1958年，县兵役局人员精简，各科撤销，地址迁至黄氏宗祠。1960年上半年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玉山县人民武装部，充实人员后，复设军事、政工二科。

1975年增设后勤科。1961年撤销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公社人民武装部。编制为1—3人，属地方干部，由国防经费开支。各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营。

皖、浙、赣边区联防第二协作区。1963年5月25日组成，并在玉山县召开了第一次协作会议。

玉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1980年恢复成立。

第二节 设 施

城墙 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巡抚胡松指令推官姚篴营筑（详见县城乡镇卷）。

演武场 清末设。址在县城以东松田埂，面积不详，后废。

水陆哨卡 清末始设。水哨有二：城西三里街水哨，防兵3名，哨船一只；广、玉交界的涨坂水哨，防兵3名，哨船一只。陆哨有五：屏风关哨卡，系玉、常交界之处，有防兵5名；太平桥哨卡，系常玉大道入玉关隘；童坊哨卡，系通德兴要隘，有防兵3名；下镇墟哨卡，与江山交界处，有防兵10名；金鸡岑哨卡，有防兵5名。

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监察处在县城西门外江西公路处汽车站（址在王家山）设立检查站，并在火车站浮桥口设立河南检查哨，南门外浮桥口设立南门检查哨，在玉上、玉常公路交叉处设立西门检查哨。

三十一年，日军占领县城期间，在城南武安山顶设有观察哨，
並在六都、金交椅、七里横设有据点3处。

次年七月，国民政府陆军第26军第44师130团以县城为中心，
在十七都、东津桥、上坂头、后蓬、六都等地设置检查哨6个，
每哨所驻有兵力一个班，机枪1挺，步枪6枝。

山城 清咸丰十一年间（1861年）筑。址在北乡坑口和虎牙关
山上，后圯，遗迹尚存。

炮台 清咸丰十一年筑，大小计29座，均在县城。其中知县
章漱在城上筑有5座，北门空心炮台1座。县城绅士周秉^江捐资在城
上筑有更棚百所。清末，县城大东门内经制把总营署前，摆有太平
天国翼王石达开监造的铁大炮8门，小钢炮4门，关山龙炮十多架。

碉堡 同治元月五日，为防太平军将领李世贤部攻城，江西巡抚
沈葆楨来县查防时下令在险要关隘处设筑。次年，共建成岑头堡
（十九都大岭）、仙人堡（二十三都禹门里）、义成堡（二十四都化
身台）、南干堡（二十四都小路岑）、九甲堡（二十四都螺蛳岑）、
永绥堡（二十六都分水岑）、靖安堡（二十八都马鞍岑）、龙津
堡（三十二都坊头岑）、保平关（三十二都茗坑隘）和长庚堡（三
十六都梅峡口）等10座。今大部倒塌，少数犹存，如永绥堡。

民国二十二年，国民政府陆军汤恩伯独立旅进驻县时，为“围
追”、“阻截”工农红军，在玉灵、苏童、玉贵各公路沿线，每
隔五华里筑一排碉，十华里筑一连碉。县城三里街后周家山上筑有

一座大营碉。北门城墙上筑有一座大碉堡，东门城墙上筑有一座青石大营碉。计有营连碉18座，排碉21座，班碉18座。

抗日战争期间，城南武安山上筑有碉堡，以防广丰、江山、常山、沙溪、八都、清湖等方向来犯之日军。民国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县自卫总队在十里山桥头构筑碉堡1座。同年三月十日，县政府暂定修筑碉堡地点有四：必姆乡的沙溪岑、桑田乡的白石桥、玉玢乡的王家坊和永清乡的紫湖口。

木城 民国十九年修筑。址在县城外围从北门经许家、周家山至七里街老糠桥。以土垒基，密植杉木，可朝外瞭望射击。县政府和驻军为防御红军攻城而设。二十四年底，红军主力北上抗日后拆毁。

防空设施 始于抗日期间。初，为防日机轰炸，筑有防空壕沟、防空洞、防空哨。

防空壕沟：在县城北^山门等处，长短计数十条。

防空洞：遍于城内及城郊，大小不一。仅县城冰溪镇便有30个。

详见下表：

保 别	防空洞所在地	数量	保 别	防空洞所在地	数量
第二保	县 政 府	1	第十七保	体 育 场	1
第三保	老警察局对面	1	第十八保	参议会门口	1
第五保	肖家祠堂	1	第十九保	张 太 沅	1
第六保	凌 家 弄	1	第二十一保	社稷坛戏台	1
第七保	聂家祠堂	1	第二十二保	政 和 社	1
第八保	公益兴烟行	1	第二十三保	抚州会馆	1
第九保	天 主 堂	1	第二十五保	福建会馆后鹰 陂庙	1
第十保	大街前女子小学	1	第二十六保	牌楼底坛后	1
第十一保	小 西 门 菜田	1	第二十七保	九阳学校谢家 祠堂	1
第十二保	将 军 庙 后	1			
第十四保	南丰会馆门口	1			
第十六保	许 家	1	第三十保	舒家宅后木 城沿	1
第三十一保	火车站对面	1	第三十三保	日醒农校 火车路线边	2 1
合 计		3 0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建国后，军民前后新挖防空洞600平方米，其掘地道408平方米（长340米），坑道192平方米（长160米），今大部已废。

防空哨：民国二十九年年初，由江西省防空司令部第六监视队始设。计有县城、古城、六都、坊头、樟村等地共六所，每哨所设哨长、班长各1名，哨兵6名。

建国后，1953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城新设防空哨1所，负责人为曾知南。1962年备战时，在县城及横街、紫湖、文必姆、南山、怀玉山、游击等地共增设17所。其中怀玉山香炉峰哨所，县城武安山哨所和游击岑头山哨所为常^设哨所，长年驻有民兵监视。县城武安山哨所並装有防空警报器1架。1971年后移装在县气象站，今存。其余属临时哨所。1966年，除香炉峰哨所外，各哨所撤销。1980年，香炉峰哨所也撤。

飞机场 民国二十三年下半年始建，在县城东北5公里的五里洋。

初建面积约300亩。

民国二十六至二十七年下半年扩建，面积达1944亩。场中有碎石跑道1条，长1500米。两端土保险道，东北端长220米。西^{长100米，西南端}侧有飞机隐蔽线两条，一长6公里，一长2公里。东北侧有油库1座，面积108平方米；住房1栋5间；西南侧营区有营房10栋，面积49.7亩。

三十一年机场遭日机轰炸数十次。日军撤离县时，又用地雷炸，

受到严重破坏。

日军撤出县后，国民政府当局为防日军重来和日机降落，又指令县政府派兵破坏，致使弹坑遍布。

二十四年日本投降后，县政府及驻军修复机场，供驻玉美军飞机起降用。

建国后，机场继续保留，并加整修。1958年2月9日，县人民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签订了协议书：除保留一条长1500米跑道及跑道两侧和两端30公尺土地外，其余土地无偿暂交玉山县人民委员会开垦、耕种。地权仍归空军所有，机场营房亦借给县里使用。一旦军事需要，及时归还。

1962年备战期间，3706部队进驻，又修机场，并建筑了营房及油库。不久驻军撤离，机场仅保留一条跑道。

靶场 在城镇公社许家大队杨家尖，1977年由人民武装部修建，面积13200平方米。继后，各公社人民武装部也在本社内修建了不同面积的靶场，以供民兵训练时使用。

其他设施 清末，二十都三十六伍棚拓有跑马场一处，面积30余亩。抗日战争期间，县城大东门、南门、北门均建有国防工事，计有重机枪掩蔽体22座，平射炮掩蔽体5座，指挥所2处。

土地革命和解放战争期间，怀玉山、游击、紫湖等苏区军民，为防御和粉碎国民政府军队的“围剿”，修筑了临时战壕、掩体等多处，岑头山等地今尚存遗迹。

~*~

第三节 武 装

广信营防兵 清咸丰前^中广信营特拨68名，其中29名驻守县各水、陆哨卡，余驻城内，守卫县衙。

八城围勇 咸丰十年（1860年）十一月初，代知县章漱为防御太平军攻城组建。章将城内壮丁数千人，按地界分为乾、坤、艮、坎、离、兑、巽八城，城下设分队，队下分班，并发给武器、口粮，协助驻军守城。

同时，东乡岩瑞州、西乡灵江湖、北乡虎牙关、紫湖口、程村、牛角坑等地亦先后成立地方团练。至同治四年解散。

清营 同治二年（1863年），知县章漱清潮勇500名来玉驻防，^{各村不章漱门生。四年正月，太平天国运动被}拨归县指挥，始易号“清营”。管带林珠镇压后解散。

铺兵 同治十二年设。共16名：总铺兵4名，驻县城。东路（通常山界）三铺（三塘城）、古城草坪各驻3名，西路（通上饶界）二铺在嵩溪、板桥各驻3名。同时，县署设民壮30名，马快3名。县丞署设民壮10名（驻防童坊）。太平桥巡检司设弓箭手15名。

玉山县警备队 民国初县署组建。初仅一个排，梁思德为队长。后扩充到百余人，成为一个连编制，队兵招募本地人，武器为旧式九响步枪。直属县署管辖，驻扎八都，用以防御江山方向来的盗匪。

保卫团 民国十六年，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县政府为防共

反共，始在城乡组建保卫团：

县保卫团：初约40人（枪），驻县城大东门关帝庙内（即县政府所在地）。由县长兼任团长，杨时雨（常山人）任副团长。十九年，扩至120人（枪），易名县保安大队，县长仍任大队长，吴钦、李绪云先后任副大队长，移驻西北乡一带。

上、玉、横边区联合保卫团：系上饶、玉山、横峰三县联合组建的反共地方武装，县长张燮良（临湖人）任联防主任，土豪刘文波任团长。初约40人（枪），后扩至80人（枪），易名县灵江湖保卫团。该团地跨三县，不受任何一县管辖指挥。

第五区保卫团：初约40人（枪），后扩至120人（枪），区长邱模贵（樟村人）任团长，直辖于区署。

其次，由十八都至二十五都组成北乡八都联防保卫队，约40人（枪）；三十都至三十七都组成西乡八都联防保卫队，约60人（枪），驻必姆山下街头。紫湖口、石塘镇、童家坊等地，也组建乡镇自卫队、靖卫团，县城附近的乡镇成立警卫班。

上述保卫团（队），共有队兵约400多名，枪410枝，子弹十余万发。其活动经费，均由县民负担。

民国二十四年底，中国工农红军主力北上抗日，江西省政府对各县地方武装进行收编。县保安大队、灵江湖区保卫团、第五区（樟村）保卫团被编入江西省保安第十六团第一大队，以原任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李绪云为大队长，调驻赣南。

市商保卫团 民国十七年，劣绅魏观光任县商会会长时组建。初仅一个班，后扩至一个排，人枪约有四十。该团除协助保安团队防共反共外，兼护商界利益，防劫防火。三十一年，日军占领县境时，商团不战而散。

玉山县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县政府奉令将驻樟村的县自卫队改编组建而成。初为一个分队，三十二年一月扩充为大队。大队部下设一个直属分队和两个中队。县长杨大经兼任大队长，苏桂生（江苏人）任副大队长。中队下各设3个分队。三十三年，全大队有官兵228人，其中大队部11人，直属分队32人，第一中队76人，第二中队109人。配有手枪28枝，各种步枪204枝，轻机枪4挺，手榴弹230颗，刺刀29把，各种步枪子弹7,600发，手枪子弹2,253发。保安警察大队以反共为宗旨，配合驻军守护玉八、玉上、玉常、玉广等主要公路，警卫县府，看守监犯，维持社会治安和协助乡镇施行政令。大队部及直属分队常驻县城文庙（县政府所在地），担任警卫和保卫裕民银行；第一、二中队分驻八都、六都、古城、毛宅、下镇、东津桥、大园地、章泉、童家坊等地。

其时，部分乡镇相应成立保警队、保警班。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县政府将全县武器、弹药、装具分别移交县保安警察大队、乡（镇）、警察局和庶务室，详见下表：

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县政府武器弹药移交统计表

枪 弹名称	总 数	移交保 警大队	移 交 警 察 局	移 交 乡 (镇)	移 交 庶 务 室	其 他
七九步枪	175枝	39	76	34	16	10
六五步枪	83	1	40	33	9	
七九马枪	30	25	1	4		
村田步枪	30		1	10	19	
六七三驳壳	52	27	9	9	7	
快 慢 机	1					1
轻 机 枪	1	1				
冲锋机枪	4	4				
花 机 枪	1					
白 朗 林	3				1	
轻机枪预备枪管	1	1				
七九步枪子弹	3,102,527	2827	2820	535	360	484
六五步枪子弹	1364	129	500	375		
村田步枪子弹	1386			415	971	
六七三驳壳子弹	881	533	121	40	123	59
手 榴 弹	34					34
五六刺刀	23					23
钢 盗	12					3
步 号	2					2
冲锋机枪子弹	643	643				
行军锅灶	2					2
弹 匣	26	3				
白朗林子弹	6					6

壮丁常备大队 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成立。大队长由县长兼任，加设副大队长、副官、司书各1人。下设3个中队，每中队设3个分队，每分队设3个班，每班定额士兵16名。中队设有中队长、特务长、文书各1人。第一中队驻王家山附近，第二中队驻徽国文公祠，第三中队驻同善社内。其任务是接收县政府征集的壮丁，分交各中队施以军事基础训练后拨送正规军，以供正规军兵员补充。次年四月撤，其兵员编入江西省保安第13团。

玉山县国民兵团 建于抗日战争初期，民国三十一年撤销，32年又恢复。下设区大队、乡镇中队、保小队、甲班。县属武装（县保警大队、县警察局警察、各乡镇警卫班）为常备大队，其余各区大队为预备大队。各区预备大队以乡镇为单位设守望、运输、工务、响导4个中队。

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由上级军事机关委任，校级军官担任。三十二年十二月，县国民兵团编为3个区大队，30个乡镇中队，319个保小队，3259个甲班。全县有国民兵36232名，受训5212人。

三十三年以后，扩大为6个大队。城区为第一大队，队长由冰溪镇镇长兼任，辖冰溪、文成、鸢峰、凤凰、武安等乡；古城为第二大队，辖古城、下镇、毛宅、仙岩、中坛等乡；樟泉为第三大队，辖樟泉、濂溪、马王、郭寿、华山等乡；必姆为第四大队，辖必姆、叶桥、临湖、双源、桑田等乡；怀玉区为第五大队，辖樟

村、南岑、梅溪、王坊、枫林等乡；大叶区为第六大队，辖大叶、三清、禹门、可建、汝山等乡。各大队仍设四队，每队48人，队设2班，每班24人。队长由乡（镇）长兼任。队丁以警察、保安团队、自卫队及后备队国民兵，曾受基本训练期满退伍者为主体。

玉山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县长李炳文兼任总队长，刘文波兼任副总队长，后由省保安司令部派唐永年代理该职，吴进贤任总队副。总队部设县政府内。总队下设3个常备中队，以县属武装人员为主要成员，中队下设3个分队，9个班，每班12人。中队部设上尉中队长1人，中尉或少尉分队长3人，准尉特务长1人，文书军士1人，上等司号1人，上等或一等传达3人，炊事5人。班长由中士或下士担任，士兵分为一等、二等、上等兵。其余壮丁编为预备中队。

总队所属各乡镇均设有1个大队，3个中队，9个小队。至三十八年二月，设有自卫大队的乡镇有冰溪镇（两个大队）、马王、永清、毛宅、鸢峰、章泉、白云、临湖、武风、双必姆、端溪、玉珊、华山、文成、下镇、汝山、仙岩、怀玉、樟村、屏峰、郭春、桑田等，计23个大队，69个中队，207个小队，官佐334人，队丁6521人。

同年一月二十四日，省政府、省保安司令部、军管区司令部联合指令，民众自卫总队增设副总队长一员，协助县长兼自卫总队长办理征兵事务，副总队长兼任县政府军事科长。原任军事科